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4-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646,463股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55,670,000股变为705,023,537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023,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采取的是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但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从而未确定分配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45	周永伟
2	01*****931	周少雄
3	00*****792	周少明
4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系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